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3〕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市县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局:

为加强国土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促进林业经济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11780.08万元及相应绩效目标(详见附件),款列“21302 林业和草原”科目,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资金应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日常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地应在造林绿化等项目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中积极实施以工代赈,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三、下达到市本级的预算,设区市应在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分解下达,并抄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安排表

2. 2023年省级财政按项目法分配的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安排明细表

3.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市县第一批)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一、国土绿化 造林绿化 (资金列 “2130205-森 林资源培育” 科目)	二、林业生态保护 (除湿地保护修复外, 资金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科目)				三、林业经济发展 竹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省级以上自然 保护地能 力建设	湿地保护修复 (资金列“2130212- 湿地保护”科目)	森林公园 和森林步 道建设		竹产业一二 三产融合发 展重点县	笋竹精深加 工示范县	现代竹业重 点县
合计	11780.08	500	3295.08	1045	800.08	500	7985	2785	3000	2200
一、福州市	729.8		322.8	110		95	407		407	
市本级	197.8		197.8	80						
晋安区	50		50			50				
福清市	30		30	30						
闽清县	235						235		235	
永泰县	45		45			45				
罗源县	172						172		172	
二、宁德市	1074.6		752.6	260	60	180	322		209	113
市本级	252.6		252.6							
福安市	250		250	160		90				
古田县	45		45			45				
屏南县	339		130	70	60		209		209	
寿宁县	113						113			113
周宁县	45		45			45				
蕉城区	30		30	30						
三、莆田市	73		73	30						
市本级	73		73	30						
四、泉州市	406.8		406.8	45	180	90				
市本级	186.8		186.8	45	50					
晋江市	100		100		100					
永春县	75		75		30	45				
德化县	45		45			45				
五、漳州市	540.2		161.2			90	379		379	
市本级	71.2		71.2							
长泰区	45		45			45				
南靖县	379						379		379	
云霄县	45		45			45				
六、龙岩市	2700.8	500	321.8	30	160	45	1879	1080		799
市本级	586.8	500	86.8							
新罗区	171						171			171
长汀县	168		30		30		138			138
永定区	280		45			45	235			235
武平县	285		30		30		255			255
漳平市	650		100		100		550	550		
连城县	560		30	30			530	530		
七、三明市	2664.28		553.28	140	300.08		2111	562	809	740
市本级	113.2		113.2							
永安市	130		130	30	100					
宁化县	230						230			230
明溪县	100		100		100					
尤溪县	562						562	562		
沙县区	329						329		329	
将乐县	248		30	30			218		218	
泰宁县	342		80	80			262		262	
建宁县	365.08		100.08		100.08		265			265
三元区	245						245			245
八、南平市	3590.6		703.6	430	100		2887	1143	1196	548
市本级	173.6		173.6							
延平区	288						288		288	
建阳区	561						561	561		
顺昌县	460		160	160			300			300
建瓯市	30		30	30						
浦城县	248						248			248
武夷山市	368						368		368	
光泽县	262						262		262	
松溪县	438		160	160			278		278	
政和县	762		180	80	100		582	582		

备注：除附件2所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湿地保护修复、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设外，其他下达到市本级的资金，由相关设区市分解下达。

附件2

**2023年省级财政按项目法分配的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市县第一批)安排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有关市、县(区)	补助金额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2345.08		
一、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	1045		
(一)福州市	110		
1.市本级	80	福州市鼓岭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鼓山旅游景区信息化管理专项提升
2.福清市	30	福清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智慧景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二期)
(二)宁德市	260		
1.福安市	80	福安市白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福安市白云山景区自然保护地能力提升
	80	福安市瓜溪杪楞省级自然保护区发展中心	福安瓜溪杪楞省级自然保护区总规编制和野生动植物调查
2.屏南县	70	屏南鸳鸯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屏南鸳鸯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宣教设施维护修缮
3.蕉城区	30	蕉城区林业局	宁德霍童支提山风景名胜区能力建设
(三)莆田市	30		
1.市本级	30	莆田市自然保护地监测站	莆田凤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建设
(四)泉州市	45		
1.市本级	45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	清源山生态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宣教设施改造能力提升
(五)龙岩市	30		
1.连城县	30	冠豸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冠豸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智能管理及预警监测系统
(六)三明市	140		
1.永安市	30	永安市国家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福建永安地质博物馆提升

有关市、县(区)	补助金额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2. 将乐县	30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将乐玉华洞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提升
3. 泰宁县	80	泰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景区标识解说系统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监测点建设
(七) 南平市	430		
1. 顺昌县	160	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顺昌七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宣教馆智慧化建设
2. 建瓯市	30	建瓯万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建瓯万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能力提升
3. 松溪县	160	松溪白马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松溪白马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宣教设施改造提升
4. 政和县	80	政和县林业局	政和县洞官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二、湿地保护修复	800.08		
(一) 宁德市	60		
1. 屏南县	60	屏南县林业局	湿地保护与恢复
(二) 泉州市	180		
1. 市本级	50	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发展中心	湿地保护与恢复
2. 晋江市	100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湿地保护与恢复
3. 永春县	30	永春县桃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湿地保护与恢复
(三) 龙岩市	160		
1. 长汀县	30	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湿地保护与恢复
2. 武平县	30	武平县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湿地保护与恢复
3. 漳平市	100	漳平南洋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湿地保护与恢复
(四) 三明市	300.08		
1. 永安市	100	永安龙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湿地保护与恢复
2. 明溪县	100	明溪县林业局	湿地保护与恢复

有关市、县（区）	补助金额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3. 建宁县	100.08	建宁闽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	湿地保护与恢复
（五）南平市	100		
1. 政和县	100	政和念山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湿地保护与恢复
三、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设	500		
（一）福州市	95		
1. 晋安区	50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峰野人谷至南阳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2. 永泰县	45	永泰县林业局	永泰县同安镇翥岭林场珠坪洋基地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二）宁德市	180		
1. 福安市	45	福安市林业局	福安市溪柄镇中山公园、面前山公园、鼓润园、林业生态宣教基地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45	福安市林业局	福安市潭头镇棠溪村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2. 古田县	45	古田县林业局	古田县吉巷乡昆边村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3. 周宁县	45	周宁县浦源镇浦源村森林步道	周宁县浦源镇浦源村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三）泉州市	90		
1. 永春县	45	湖洋镇锦凤村村民委员会	永春县湖洋镇锦凤村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2. 德化县	45	德化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省委旧址坂里至石牛山景区红军路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四）漳州市	90		
1. 长泰区	45	长泰区枋洋镇	内枋村至青阳村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2. 云霄县	45	云霄县林业局	云霄县火田镇白石村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五）龙岩市	45		
1. 永定区	45	龙岩市永定区陈东乡人民政府	永定区陈东乡广圣庙至共兴村环山森林步道新建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区域目标值										
					小计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增加受益竹农	项目实施后竹农受益人数	≥5000人	5000人	500人					2000人	1500人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湿地项目区访客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对保护古树名木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及周边群众对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游客满意度	反映游客服务满意情况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竹农满意度	服务竹农质量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备注：					本次下达的龙岩市造林绿化资金绩效目标已在闽财资环指（2022）47号文下达。										